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96 元/股。
- 3、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67,513,36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7,513,362 股），总股本变更为 1,138,744,840 股。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洪仲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新铭。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 6、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7、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桂林

曲惠民

韦海东

江小军

宋晓风

周浪波

谢庆华

吴海

徐效臣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目录

公司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
三、募集配套资金.....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0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
六、相关协议暨承诺的履行情况.....	31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2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4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34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4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4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4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3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37
第五节 持续督导	38
一、持续督导期间.....	38
二、持续督导方式.....	38
三、持续督导内容.....	38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9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39
二、法律顾问.....	39
三、审计机构.....	3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2
中国系统/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海河基金	指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宏德嘉业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图嘉业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伟嘉业	指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达嘉业	指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嘉业	指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寰嘉业	指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	指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优点	指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总章隆盛	指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深桑达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

协议》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深桑达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深桑达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桑达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桑达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深桑达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2 月 29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深桑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中国系统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电子	29.2857	224,943.57	224,943.57	199,241,427
2	中电金投	11.4286	87,782.86	87,782.86	77,752,752
3	陈士刚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4	中电海河基金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5	工银投资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6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2300	40,171.63	40,171.63	35,581,603
7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2300	40,171.63	40,171.63	35,581,603
8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121	34,657.77	34,657.77	30,697,758
9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79	32,243.74	32,243.74	28,559,557
10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014	31,503.07	31,503.07	27,903,518
11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3.2814	25,204.65	25,204.65	22,324,758
12	瑞达集团	2.8571	21,945.71	21,945.71	19,438,188
13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4607	18,900.75	18,900.75	16,741,139
14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407	12,602.33	12,602.33	11,162,379
15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643	8,174.78	8,174.78	7,240,725
合计		96.7186	742,895.35	742,895.35	658,011,817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瑞达集团、工银投资。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照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的交易价格 742,895.3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58,011,817 股。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

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桑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深桑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为进一步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及对价股份权益的稳定性，6 家员工合伙各自的全体合伙人均分别出具《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该等自然人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员工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对价股份发行后 36 个月内及员工合伙根据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前（以孰晚为准，以下简称“限售期”），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或自员工合伙退伙/撤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员工合伙间接享有的与深桑达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前述限售期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废、规避本承诺的相关约定。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时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员工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及/或根据员工合伙的决策进行。

4.若上述穿透限售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以遵守监管机构的意见。

5.承诺人理解、认可并同意，本承诺函与所在员工合伙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包括合伙人因离职退伙等）存在相冲突、重述、调整、补充或不一致的约定，在此情况下，应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的约定具有较之于合伙协议的最优先效力，本承诺函的约定应视为对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内容的重述、调整、补充及替代。”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以中国系统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中国系统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 2024 年承诺净利润或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履行完毕 2024 年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中电海河基金、工银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内标的资产所实现的损益的归属安排如下：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

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4,679,144	69,999,994.24	6
2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7,807	155,999,992.72	6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491	99,999,985.36	6
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344,919	64,999,988.24	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8	洪仲海	4,010,695	59,999,997.20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6,737	149,999,985.52	6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491	99,999,985.3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12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9,999,997.0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9,999,997.04	6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9,999,997.0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502	28,999,989.92	6
16	田新铭	668,449	9,999,997.04	6

合计	67,513,362	1,009,999,895.52	
----	------------	------------------	--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4.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67,513,362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9,999,895.52元。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9万元,扣除承销费、本次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016.75万元(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983.2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 2、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获得国资委核准；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中国系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中国系统章程等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深桑达直接持有中国系统 96.7186% 的股份。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34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深桑达已取得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中国系统 96.7186% 的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 658,011,817.00 元，深桑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71,231,478.00 元。

3、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深桑达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流通股 658,011,81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桑达的股份数量为 1,071,231,478 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427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77,752,752
3	陈士刚	48,595,470
4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95,470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595,470
6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81,603
7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81,603
8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97,758
9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59,557
10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3,518
11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324,758
1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13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6,741,139
14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62,379
15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40,725
	合计	658,011,817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与获配情况

(1) 《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10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桑

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00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 11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6 家，以及其他已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7 家。

本次发行自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文件（2021 年 9 月 29 日）至申购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9:00 期间，有 1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 1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12:00，首轮申购簿记结束后，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为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01 名投资者和 5 名新增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上述过程均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见证律师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 11 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

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1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1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14.97	7,000	是
		14.96	7,000	
2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	6,000	是
		14.96	6,000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6	15,600	是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6	10,000	是
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96	6,500	是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000	是
		14.98	6,000	
		14.96	6,000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7	6,000	是
8	洪仲海	15.00	6,000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	6,000	是
		15.02	9,000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0,000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	6,000	是

发行人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4.9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20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123,965,898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4.96 元/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

（3）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在发行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6 份《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首轮获配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6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	1,000	是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	1,000	是
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	1,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	29,000	是
5	田新铭	14.96	1,000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96	6,000	是

(4) 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513,3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9,999,895.52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对象均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4,679,144	69,999,994.24	6
2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7,807	155,999,992.72	6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491	99,999,985.36	6
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344,919	64,999,988.24	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8	洪仲海	4,010,695	59,999,997.20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6,737	149,999,985.52	6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491	99,999,985.3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59,999,997.20	6
12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9,999,997.0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	668,449	9,999,997.04	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9,999,997.0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502	28,999,989.92	6
16	田新铭	668,449	9,999,997.04	6
合计		67,513,362	1,009,999,895.52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21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深桑达 A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

2021年10月19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含税）10,099,998.95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591,992.7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67,513,3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2,894,540.77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

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新农场十一队三亚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及凤凰华庭项目一期3#楼B单元203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限售期	6个月

（2）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京安大道88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永
注册资本	13,710 万元
经营范围	沼气、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燃料供热；生物质燃气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肥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土壤调节剂、环保设备、氢能源（氢燃料）、生物质制氢专用设备生产与销售；燃气器具、燃气管道、仪器仪表销售、维修、租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阀门、PE 管材、建材销售；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相关业务培训；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灌溉机械、系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公园东路（长瑞锦城售楼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泽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计算机工程、文化传播、能源科技、进出口贸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公司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国有资产运营, 项目投资及管理,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 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限售期	6 个月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产权经纪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8) 洪仲海

姓名	洪仲海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限售期	6 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桂松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限售期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2)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金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限售期	6 个月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唐华琴）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6) 田新铭

姓名	田新铭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限售期	6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8	洪仲海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田新铭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洪仲海和田新铭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徐效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陈士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深桑达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申请期间，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中国系统为聚焦三大板块业务发展，集中对业务与三大板块无关联、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进

行处置，因此将其持有的中电河北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 70% 股权转让予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中电河北房地产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系统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系统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	7,000	4.43%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	3,000	1.90%	是

目前中国系统作为深桑达的子公司，则上述担保成为深桑达的关联担保，上述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相关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关于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相关担保合同。2021 年 8 月 24 日，前述担保关系已解除，该承诺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深桑达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暨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深桑达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相关方正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严重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国系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将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程序、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认股款缴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和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第七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程序、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认股款缴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和履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登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 67,513,362 股 A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67,513,3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4.96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证券代码：00003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详见本公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321.97 万股，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33% 的股权，其中中电信息持有上市公司 49.04%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5,801.1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7,513,362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电信息	202,650,154	49.04%	202,650,154	18.92%	202,650,154	17.80%
中电进出口	38,391,238	9.29%	38,391,238	3.58%	38,391,238	3.37%
中电金投	4,110,888	0.99%	81,863,640	7.64%	81,863,640	7.19%
中国电子	-	-	199,241,427	18.60%	199,241,427	17.50%
中电海河	-	-	48,595,470	4.54%	48,595,470	4.27%
工银投资	-	-	48,595,470	4.54%	48,595,470	4.27%
瑞达投资	-	-	19,438,188	1.81%	19,438,188	1.71%
陈士刚	-	-	48,595,470	4.54%	48,595,470	4.27%
宏德嘉业	-	-	35,581,603	3.32%	35,581,603	3.12%
宏图嘉业	-	-	35,581,603	3.32%	35,581,603	3.12%
宏达嘉业	-	-	30,697,758	2.87%	30,697,758	2.70%
宏伟嘉业	-	-	27,903,518	2.60%	27,903,518	2.45%
宏景嘉业	-	-	11,162,379	1.04%	11,162,379	0.98%
宏寰嘉业	-	-	7,240,725	0.68%	7,240,725	0.64%
德盛投资	-	-	28,559,557	2.67%	38,987,364	3.42%
深圳优点	-	-	22,324,758	2.08%	22,324,758	1.96%
总章隆盛	-	-	16,741,139	1.56%	16,741,139	1.47%
配套融资投资者（除德盛投资）					57,085,555	5.01%
其他股东	168,067,381	40.67%	168,067,381	15.69%	168,067,381	14.76%
合计	413,219,661	100.00%	1,071,231,478	100.00%	1,138,744,840	100.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38,744,840 万股。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变为 47.56%，中国电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电子商贸、电子物流服务和房屋租赁在内的一体化现代电子信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桑达将通过控制主营业务板块为高科技工程、现代数字城市、供热的中国系统，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229,186.25	2,888,610.71	234,225.95	3,083,015.97
所有者权益	166,023.85	651,736.45	165,825.90	639,02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365.42	414,028.72	146,968.20	419,973.43
营业收入	52,404.13	1,318,044.19	150,112.61	2,822,384.56
营业利润	4,734.07	36,072.34	19,837.32	126,317.09
净利润	3,482.03	20,719.65	15,778.26	88,73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30	-1,046.05	13,395.19	37,149.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9	-0.010	0.32	0.35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其中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2019 年每股收益有所提高；2020 年 1-6 月，主要受疫情及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开展相关费用影响，每股收益及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

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子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瑞达集团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电金投持有中电海河基金 49.98% 合伙份额且持有中电海河基金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股权。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瑞达集团和中电海河基金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陈士刚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电话:	0755-22627723
传真:	0755-82431039
项目主办人:	齐雪麟、江昊礼
项目协办人:	苏宏、陈贺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人员:	龚牧龙、张莹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人员:	许培梅、顾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员:	周刚、何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34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7 号）；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